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长城影视 公告编号:2015-058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2: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10日-2015年6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0日15:00至2015年6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西溪文化创意园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副董事长赵非凡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9名,所持股份236,864,5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5.0801%。

1、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所持股份189,253,9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6.0189%。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2名,所持股份47,610,5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061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全部11项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议案1至议案10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获得通过,议案11以普通决议的方式获得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4,632,976股。

表决结果:同意54,053,2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88%;反对547,3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19%;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595,0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44%;反对547,3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54%;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2%。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4,632,976股。

2.1 本次交易方式及交易标的
表决结果:同意54,053,2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88%;反对579,7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595,0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44%;反对579,7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2 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54,053,2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88%;反对579,7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595,0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44%;反对579,7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3 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54,053,2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88%;反对579,7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595,0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44%;反对579,7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4 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54,053,2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88%;反对579,7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595,0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44%;反对579,7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5 期间损益的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54,053,2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88%;反对579,7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595,0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44%;反对579,7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6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需履行的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54,053,2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88%;反对579,7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595,0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44%;反对579,7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7 本次收购资金的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54,053,2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88%;反对579,7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595,0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44%;反对579,7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8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54,053,2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88%;反对579,7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595,0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44%;反对579,7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0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9号),该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5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自核准自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力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5-51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2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且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以及各方仍在就该重大事项,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有序的按计划向前推进,但鉴于目前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不具备按规定披露并复牌的条件。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2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4,632,976股。

表决结果:同意54,053,2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88%;反对547,3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19%;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595,0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44%;反对547,3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54%;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2%。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4,632,976股。

表决结果:同意54,053,2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88%;反对547,3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19%;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595,0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44%;反对547,3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54%;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2%。

5、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4,632,976股。

表决结果:同意54,053,2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88%;反对547,3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19%;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595,0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44%;反对547,3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54%;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2%。

6、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计报告的意见》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4,632,976股。

表决结果:同意54,053,2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88%;反对547,3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19%;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595,0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44%;反对547,3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54%;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2%。

7、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4,632,976股。

表决结果:同意54,053,2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88%;反对547,3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19%;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595,0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44%;反对547,3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54%;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2%。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4,632,976股。

表决结果:同意54,053,2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88%;反对547,3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19%;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595,0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44%;反对547,3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54%;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2%。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4,632,976股。

表决结果:同意54,053,2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88%;反对547,3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19%;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595,0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44%;反对547,3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54%;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2%。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6,284,7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52%;反对547,3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1%;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7,095,0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39%;反对547,3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81%;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6,287,4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64%;反对544,6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0%;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7,099,7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96%;反对544,6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25%;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15-025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商谈筹划涉及本公司的有关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5日起连续停牌,已于2015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

目前,该重大事项仍在筹划当中,鉴于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2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公告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26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2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10日,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发来的股权质押通知书,申东日先生将其持有公司股份2,500,000股质押给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6月10日,期限为12个月。双方已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申东日先生总持有公司股份101,577,750股,占公司总股本50.79%;本次质押2,500,000股,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5%。申东日先生累计质押6,170,000股,累计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3.085%。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5-092

珠海市博元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本次诉讼涉及金额:人民币2758.82万元
●公司已对本次诉讼涉及的金额进行了足额计提。
一、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因借款合同纠纷,兰溪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兰溪财政”)对珠海市博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起诉讼。

公司已于2014年6月18日发布《博元投资借款合同纠纷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4-032)、2014年10月10日发布《博元投资借款合同纠纷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2)。

2015年6月11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4]浙金执民字第207-1号、第207-2号、第207-3号、第207-4号),裁定如下:

一、冻结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账户的存款27583488.6元,期限为一年,自2015年5月26日至2016年5月25日止。

二、冻结公司在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康怡支行账户的存款27583488.6元。期限为一年,自2015年5月27日至2016年5月26日止。

三、查封公司所有的珠海市博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0%的股权,珠海裕荣投资有限公司60%的股权。查封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现珠海市博元投资有限公司)所有的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查封期限为叁年,从2015年5月28日至2018年5月27日止。

四、扣划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账户的存款4747.9元。冻结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账户的存款27583488.6元。期限为一年,自2015年5月27日至2016年5月26日止。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已对本次诉讼所涉及的金额进行了足额计提。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4)浙金执民字第207-1号;
2、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4)浙金执民字第207-2号;
3、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4)浙金执民字第207-3号;
4、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4)浙金执民字第207-4号。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5-099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药品耗材集中配送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仅为合作框架协议,合作协议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项目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2、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短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3、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卓大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卓大医药”或“乙方”)于2015年6月11日与遵义医学院附属医院(以下简称“遵义医院”或“甲方”)签订了《遵义新蒲医院药品耗材集中配送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

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订的背景
为推进医院药品管理体制改革,为了加强和完善医院药品和耗材的管理,减少流通成本,减轻患者的经济负担,切实降低药品耗材价格,逐步缓解群众“看病贵、看病难”问题,探索医改新途径,按照医改文件精神,在保障医院临床用药、保障医院药品质量、保障患者、医疗机构、药品经营企业三方利益的前提下,遵义医院将新蒲医院的药品、耗材的配送权委托给卓大医药。

二、协议双方情况介绍
(一)遵义医学院附属医院
名称:遵义医学院附属医院
住所:贵州省遵义市文卫路149号
法定代表人:梁贵友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以医疗工作为中心,开展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皮肤科、中医科、针灸科、医学美容科、急诊科、麻醉科、检验科、生化科、微生物免疫科、中心实验室、病理科、影像科、药剂科等方面的医疗、预防、护理、科研与教学工作。

遵义新蒲医院为遵义医学院附属医院在遵义新蒲新区成立的一家标准为三甲的医院,规划病床1500张,床位300余张。

(二)贵州卓大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贵州卓大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阳市南明区富源北路 22 号富源医药物流园 4 号楼 B 栋18 楼

法定代表人:杨榕
注册资本:壹仟柒佰陆拾陆万陆仟柒佰元整

成立日期:2012年02月07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02 月 0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化学药、化学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除疫苗)、精神药品(第二类)(许可至2014年12月31日)、Ⅱ类医疗器械(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须持行政许可证经营)。

卓大医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70%,卓大医药在贵州省黔北地区有成熟的药品销售体系。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15-030号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4月3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回购账户。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0.6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港股通股票、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非限售股、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42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6股。

【备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単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